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秀菁 電話:(02)77129127

電子信箱: shin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簡章(A0900000E\_1122703944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辦理「112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研習課程」簡章1份,請鼓勵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,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一、為讓學校掌握校園碳排放現況,透過本課程的安排,學校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,找到排放源,並依據碳排放特性,訂定減量方法及規劃整體的減量策略及減量路徑,使參訓學員進而落實溫室氣體管理工作,達成校園減碳目標。

## 二、本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:

## (一)時間及地點:

- 1、北部場: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。
- 2、中部場: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D-202演講廳。
- 3、南部場: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樓遠距教室。





- (二)參加對象: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自即日起至https://reurl.cc/Mybq6L,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,額滿為止。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1天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校園節能減碳/最新消息(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)下載。
- (四)課程全程免費,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,方可取得 結訓證明;另提供環境教育3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 數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(課) 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: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胡修誠專員、張鳳容專員,電話:(02)27844188分機5254、 5287。
- 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 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 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 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- 副本: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73/10/186文文

